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9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6-086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日前，公司已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是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